

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第九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

根据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部署，我局按照《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整改方案》）及《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》《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于2024年4月22日组织对《整改方案》第九项中康平县负责整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现场验收，现提出以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督察指出的问题

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管控不力，全省VOCs治理基础薄弱，管控不到位问题比较普遍。

二、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

1. 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台账。2021年年底，康平县全面梳理涉VOCs企业，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，建立康平县VOCs企业清单台账并持续动态更新。

2. 加强VOCs排放监管。康平县对辖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重点

管控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监督性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纳入整改方案，并对存在违法排污的依法严肃查处。

三、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

1. 康平县结合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信息、排污许可证及日常监管情况，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，建立涉 VOCs 企业清单台账。2021 年，康平县共排查出涉 VOCs 企业 64 家，其中油品储运销行业 57 家，其它行业 7 家，无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企业。随着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工作的开展，持续对清单进行更新，2022 年康平县涉 VOCs 企业清单拓展至 66 家，新增 2 家企业，为汽修喷漆行业。

2. 康平县 2021 年对涉 VOCs 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117 家次，其中，油品储运销行业共检查 101 家次，其他行业共检查 16 家次，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；2022 年对涉 VOCs 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179 家次，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。2021 年对 3 家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，监测结果均达标；2022 年对 4 家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，监测结果均达标。

四、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

整改目标：强化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，有效降低 VOCs 污染

康平县按照《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进行整改后，建立康平县 VOCs 企业清单台账并持续动态更新；加强 VOCs 排放监管，开展重点行业重点管控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和监

督性监测，逐步提高 VOCs 管控能力，整改目标完成。

五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

1. 整改措施 1: 康平县提供了《康平县 2021 年涉 VOCs 企业清单》《康平县 2022 年涉 VOCs 企业清单》《2021 年康平分局开展 VOC 企业治理情况总结》《康平县蓝天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康平县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材料予以佐证，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1 相对应。

2. 整改措施 5: 康平县提供了《康平县 2021 年涉 VOC 企业执法检查台账》《康平县 2022 年涉 VOC 企业执法检查台账》《沈阳美世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检测报告》《沈阳佳康塑编厂年产 3200 吨编织袋建设项目检测报告》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康平东城加油站检测报告》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康平镇北加油站检测报告》《沈阳华泰塑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》等材料予以佐证，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5 相对应。

通过对康平县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，提报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，可以证明康平县完成相应整改工作任务。

六、下步工作要求

建议康平县强化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，持续加强涉 VOCs 企业监管。落实精细化管理，动态更新 VOCs 企业清单台账；推动源头“减排”，鼓励企业实施低 VOCs 原辅料替代；强化过程监管，减少无组织排放；推进 VOCs 重点行业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，确保提升治理效能，有效降低 VOCs 污染。

七、验收结论

康平县已完成《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中第九项整改任务，通过验收。

附件：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沈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31日